|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2018年4月17-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ADM 9** | **文件 C18/39-C** |
| **2018年3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联合检查组（JIU）根据“国际电联管理和行政管理审查”工作 所提出建议的实施现状和计划 |

|  |
| --- |
| 概要  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2015年工作计划中安排对“国际电信联盟（ITU）的管理和行政管理进行审查”。此审查报告（JIU/REP/2016/1）有助于秘书处持续开展进一步完善和精简其行政管理和管理的进程。  本文件介绍联检组对国际电联审查后所提出建议的落实现状和计划。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联检组根据“国际电联管理和行政管理审查”工作所提出建议的落实情况和未来计划**记录在案**。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联检组对于国际电联的管理和行政管理的审查（[JIU/REP/2016/1](https://www.unjiu.org/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16_1_English.pdf)）；理事会C17/49、[C16/67](https://www.itu.int/md/S16-CL-C-0067/en)和[C16/49](https://www.itu.int/md/S16-CL-C-0049/en)号文件 |

# 1 背景

1.1 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JIU）在2015年工作计划中安排对“国际电信联盟（ITU）的管理和行政管理进行审查”。审查范围主要集中于治理、高层管理、组织结构、战略规划、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通信技术管理和监督机制。此外还酌情增加了相关的国际电联其他职能。联检组报告全文见[C16/49](https://www.itu.int/md/S16-CL-C-0049/en)号文件。

1.2 国际电联秘书长接受了联检组向国际电联秘书处提出的正式和非正式建议，认为这将有利于国际电联行政管理和管理进程的持续完善和进一步加强。他表示，国际电联秘书处有决心在建议的时间表内落实建议，但是，有些建议的全面落实可能取决于可用资源。

1.3 关于落实现状的第一份报告已提交给2017年理事会（[C17/49](https://www.itu.int/md/S17-CL-C-0049/en)号文件）。

# 2 联检组审查建议的整体状况



**供PP-18审议；**

**1项**

**；8%;**



已落实；

**11项**

**;**

**92%**

**联检组审查正式建议的现状**

2.1 向国际电联秘书处提出的**11项正式建议**全部得到落实（附件1介绍了详细情况）。

2.2 向国际电联管理机构提出的建议有待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审议。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6年8月**

**16年12月**

**17年3月**

**17年6月**

**17年10月**

**18年1月**

**联检组审查非正式建议的进展**

考虑中

推迟

进展顺利/进行中

已落实

2.3 在总共**47项正式和非正式建议**中，3**8项已得到落实**，**6项进展顺利正在落实中**（按照附件中提供的计划进行），3项提交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建议有待PP-18审议。

2.4 附件一和附件二详述正式和非正式建议的落实现状和计划。

附件1 – 联检组正式建议落实情况

| **正式建议** | **负责方** | **秘书处的响应（2016年3月）** | **阶段性目标** | **当前进展** | **状况** |
| --- | --- | --- | --- | --- | --- |
| **建议1：**秘书长应审查管理委员会的框架，通过适当更新现行的或制定新的职责范围，确保形成合力和互补性，避免委员会之间的职责重复。 | 管理 协调组（MCG） | 将对各管理委员会的框架和职责范围进行审查，确保其任务相互配合、互为补充、避免重叠。 | 理事会2017年会议 | 已审议了管理委员会的框架并按照需要确立和批准了新的职责范围，即，涉及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的情况。 | **已落实** |
| **建议2：**秘书长应在考虑到每个部门具体情况和需求的情况下，深入分析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管理职能和行政支持服务的效率和有效性，并利用国际电联2018-2019双年度预算的制定进程向理事会报告相关结果和建议。 | 附件2  任务组 | 由副秘书长牵头、各局和总秘书处各部参与的一个项目组将根据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对各自的管理职能和行政辅助服务的效率和效果进行深入分析，以精简流程，实现电子化办公，消除任务重复，并在制定国际电联2018-2019双年度预算时向理事会报告结果和建议。 |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理事会2017年会议 | 已在CWG-FHR上讨论过相关结果和提议，并在详细制定国际电联2018-2019双年度预算过程中向理事会做了汇报：   * 有关增效措施的[C17/45](https://www.itu.int/md/S17-CL-C-0045/en)号文件  * [C17/10](https://www.itu.int/md/S17-CL-C-0010/en)号文件（国际电联2018-2019年预算草案）。 | **已落实** |
| **建议3：**秘书长应按照成员国通过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提出的要求，最终确定涉及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共同工作的协调与合作战略并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首肯，同时就其落实情况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 | 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促进三个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协作，避免重复劳动，优化资源利用。秘书长将制定完成并提交一项全面的协调与合作战略。 | 理事会2017年会议 | 通过第16/13号行政规定正式成立的跨部门任务组（ISC-TF）旨在促进三个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协作，从而避免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使用。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有关第191号决议（关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协调的战略）落实情况的报告（[C17/38](https://www.itu.int/md/S17-CL-C-0038/en)号文件）。 | **已落实** |
| **建议4：**秘书长应进一步确定并整合问责制的核心要素，以形成一个自成一体的国际电联问责框架，并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同时每年将实施情况报告理事会。 | 财务资源管理部（FRMD） | 问责制框架是对本组织承诺的定义说明，其中包括目标、标准和程序以及确保本组织向成员负责的方法。秘书处将与成员合作制定问责框架的指导原则。国际电联制定工作重点、批准预算、筹措和利用资源以及进行绩效监督、评估和报告的方式均应表明国际电联值得信赖，能够履行其使命。 |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理事会2017年会议 | FRMD对详细制定国际电联的问责制框架草案进行了协调。该文件已由ISC-TF审议并已提交CWG-FHR。  [C17/64](https://www.itu.int/md/S17-CL-C-0064/en)号文件介绍国际电联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框架。 | **已落实** |
| **建议5：**秘书长应制定旨在提高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综合计划，将旨在增加收入的方案和节约成本的建议纳入其中，并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 | 财务资源管理部（FRMD） | 多年来，国际电联为提高财务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已采取了许多措施。理事会2014年会议建立了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基金，自2014年1月1日期开始运行。PP-14第5号决定请成员国在四年财政规划期开始的两年前宣布暂定会费等级。第5号决定还提出削减国际电联开支的措施。第158号决议指出，通过建立新的财务机制，开发新产品、修订成本回收收入和提高会费单位等方法增加国际电联收入是必要的。秘书处将制定一份包含上述和未来工作的综合计划。 |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  理事会2017年会议 | CWG-FHR讨论了改善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综合计划并已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C17/67](https://www.itu.int/md/S17-CL-C-0067/en)号文件）。 | **已落实** |
| **建议6：**秘书长应最终确定一项将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并随后定期更新的风险管理政策，其中包括有关系统性和综合性组织风险管理框架的各项要素，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其落实情况。 | 战略规划和成员部（SPM） | 按照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现正在落实系统性风险管理机制。最新进展通过[CWG-FHR 6/11](http://www.itu.int/md/S16-CLCWGFHRM6-C-0011/en)号文件号文件介绍。 |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会议、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  理事会2017年会议 | 根据IMAC的建议，工作组已详细制定出国际电联风险管理政策草案和风险偏好陈述书。相关文件已由CWG-FHR审议并已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C17/73](https://www.itu.int/md/S17-CL-C-0073/en)和[C17/74](https://www.itu.int/md/S17-CL-C-0074/en)号文件）。 | **已落实** |
| **建议7：**秘书长应制定一份将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旨在改善国际电联每个部门内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地域代表性的具体目标、指示性时间范围和监督措施，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其落实情况。 | 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 | 国际电联管理层全力以赴，以具体、积极的行动推动此领域工作。将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提交有关改进国际电联各单位专业及以上职类职员地域代表性的行动计划。不过，联大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将所有职员法定退休年龄提高至65岁，如果国际电联理事会决定从即日起实施，会产生什么影响还需要评估，因为这将显著减少这方面的回旋余地。 | 理事会2017年会议 | 已由“关于人力资源战略计划和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落实进展报告”涵盖（[C17/53](https://www.itu.int/md/S17-CL-C-0053/en)号文件）。 | **已落实** |
| **建议8：**秘书长应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提交一份由其首肯的、旨在与性别平等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政策形成互补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旨在使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性别更加平衡（尤其涉及高级管理层）的具体目标、指示性时间范围和监督措施，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其落实情况。 | 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 | 国际电联管理层决心全力以赴，以具体和积极行动推动此领域工作。将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提交有关改进性别比例，特别是高级管理层性别比例的行动计划。不过，联大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将所有职员法定退休年龄提高至65岁，如果国际电联理事会决定从即日起实施，会产生什么影响还需要评估，因为这将显著减少这方面的回旋余地。 | 理事会2017年会议 | 已由“关于人力资源战略计划和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落实进展报告”涵盖（[C17/53](https://www.itu.int/md/S17-CL-C-0053/en)号文件）。 | **已落实** |
| **建议9：**秘书长应制定并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提交一份由其首肯的、有关使用非职员类别工作人员的综合政策，并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国际电联各部门落实该政策的综合分析报告。 | 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 | 2010-2015年度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第24段表明，“某些具体合同安排，如退休人员（联合国系统和国家）、国家专家/顾问和国家专业官员的合同需要进一步得到审议和澄清”。2010年参考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现行规定和做法制定了临时安排。为建立新的规则框架而对当前形势进行全面评估的结果将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还应考虑到联检组之前的JIU/REP/2014/8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联合国系统组织使用非职员人员和相关合同模式的建议。 | 理事会2017年会议 | 已由“关于人力资源战略计划和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落实进展报告”涵盖（[C17/53](https://www.itu.int/md/S17-CL-C-0053/en)号文件）。 | **已落实** |
| **建议10：**秘书长应确保诸如招聘、任命和晋升等人力资源流程被纳入规则框架所含的正式程序之中，并将其整合为一本人力资源综合手册。 | 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 | 秘书处即将编写完成一份招聘指南手册。另外，年内将开始编制一本人力资源行政管理手册，其中汇总所有法规、实践和表格。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 实施P/D职类工作人员新的整套报酬办法要求对相应规则框架做出修订和调整（见[C17/53](https://www.itu.int/md/S17-CL-C-0053/en)号文件第4节）。适用于职员和选任官员的规则和细则以及现有的行政规定、办公备忘录、信息通报、导则以及其它所有现有的有关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和管理的案文均已汇编成册，同时在必要时辅之以更多的实际工作导则。这将形成联检组建议所提到的制定人力资源手册的基础。 | **已落实** |
| **建议11：**秘书长应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提交一份由其首肯的最新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政策，其中包括有关信息管理的各个层面，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其实施情况。 | 信息服务部（ISD） | 尽管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战略主要是供高级管理层使用的内部工具，但秘书长将向理事会提交包含信息范围的管理最新战略，以供审议。 | 理事会2017年会议 | 已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介绍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战略（[C17/20](https://www.itu.int/md/S17-CL-C-0020/en)号文件）。 | **已落实** |
| **建议12：**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应确保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被纳入实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国际电联是一家”的主流工作中，且理事会应确保这一作用被适当体现在每一部门的运作规划之中。 | 理事会 | 该建议针对国际电联成员国。 | PP-18 | 建议将由理事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 **供PP-18审议** |

附件2：联检组非正式建议的落实情况和未来落实计划

| **§** | **建议** | **负责方** | **当前进展** | **状况** | **预期落实日期** |
| --- | --- | --- | --- | --- | --- |
| **23** | 检查专员呼吁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基本文件平等适用于国际电联所有成员 | 理事会 | 建议已转呈理事会 | **成员国考虑中** | 供PP-18审议 |
| **24** | 检查专员强调，协调对于国际电联至关重要，必须持续不断加以改善并得到成员国和管理层的监督，同时需要出台强有力的实施和跟进机制。 | 理事会/协调委员会（CoCo） |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有关第191号决议（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落实情况的报告。已通过第16/13号行政规定成立了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促进三个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和协作。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28** | 检查专员请国际电联各同管理机构开始仔细审议和评估国际电联活动的数量和持续时间以及涉及这些活动的程序和文件记录情况，以确定需要予以合理化的领域，从而制定有关出台加强成本效益措施（可带来潜在极大节省）的建议。 | 理事会 | 已转呈理事会，2017年会议已讨论。  秘书处正在审查和评估每项活动的时长，同时考虑可能的提高成本效益的措施。 | **进行中** | 供PP-18审议 |
| **30** | 检查专员鼓励成员国认识到评估国际电联现有结构的重要性，这样才能保障国际电联依然“符合其宗旨”，能够在远期以全面和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成功履行其职责。 | 理事会 | 建议已转呈理事会 | **成员国考虑中** | 供PP-18审议 |
| **34** | 平等的地域和平衡的性别代表性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的最基本原则。检查专员提议，按照《组织法》第9条的规定，在全权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工作时应更多注意这些方面问题。 | 理事会 | 在筹备PP-18过程中将采取行动。 秘书处的意图是在筹备PP-18的背景下，更多注意平等地域和平衡性别代表性问题。 | **进行中** | 供PP-18审议 |
| **39** | 审查专员认为，协调委员会应当是一个高级别论坛，在该论坛上应对整个国际电联做出清晰展望并确立其战略定位，同时培育和保持强有力的内部管理文化。 | 协调委员会（CoCo） | 已请SPM在与各局协商后，向协调委员会（CoCo）提出供讨论的战略问题（协调委员会概要记录见：<http://www.itu.int/en/council/Pages/coco.aspx>）。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60** | 检查专员的意见是，详细明确ISC-TF的职能十分重要，以使其完全不同于目前赋有协调职责的现有机构。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强化该任务组的影响力，并在将制定的职责协调和合作战略框架范围内，将活动扩大至其它领域。 | 协调委员会（CoCo） | 协调委员会（CoCo）最终确定、审议并批准了ISC-TF的职责范围，并通过第16/13号行政规定成立了这一任务组。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68** | 监察专员认为，国际电联的每一部门都应重新评估其内部沟通机制，以确保相关决定和信息不仅与利益攸关方分享，而且能够以连贯一致的方式贯彻到中层管理层和运营层，从而确保整个国际电联的工作协调和一致性。 | 管理协调组（MCG） | MCG的讨论和决定将已散发至各管理层（MCG会议摘要记录见：<http://www.itu.int/en/council/Pages/mcg.aspx>）。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69** | 国际电联管理层应定期进行职员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内部沟通和管理手段。 | HRMD | 持续不断的进程：已出台了有关健康保险计划的职员调查，目前正在准备进行第二次调查。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73** | 检查专员呼吁进一步完善这些指标，以便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管理层能够加强监督能力，进而帮助澄清有关国际电联财务情况的方方面面问题。 | FRMD | 自2015年以来，已在财务工作报告中介绍关键性指标。每年都会对这些关键性指标进行审议、更新并将其纳入财务工作报告中。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92** | 应改进这些报告方式，以提供可靠、及时和详细的可以量化数据以及针对会费所采取行动的具体信息。这种报告将更加透明且更加符合《公约》第34条的规定，因此可能有助于吸引更多资金。 | FRMD | 提交理事会的财务工作报告附件详细给出每一笔预算外捐款的详细财务信息。此外，电信发展局在一份情况通报文件中介绍了所签署各项协议的情况以及通过这些协议筹到的资金数额和协议目标。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94** | 检查专员认为，目前的努力会受益于已确立的组织资源调动战略，该战略概要说明了国际电联及其各部门的筹资目标，如联检组一份近期报告所述。 | CoCo | 理事会2018年会议前已编制完成“国际电联资源筹措战略框架”。 | **已落实**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
| **103** | 检查专员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理事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PFP）的工作，因为详细制定战略规划提供了一种成员国从战略角度为国际电联各部门提出展望和对其工作予以引导的机遇。 | 理事会 | 理事会2017年会议成立了CWG-SPFP。在这一过程中鼓励广泛参与/做出贡献（公开磋商等），而且成员国积极参加该工作组的会议。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108** | 国际电联管理层有必要严密分析关键绩效指标，并重新评估这些指标是不是能够准确衡量国际电联及其各部门的工作结果。 | CoCo | 并予以通过后在国际电联新的战略规划详细制定并在之后的运作规划进程中，重新评估关键绩效指标（KPI）。 | **进行中** | PP-18 |
| **109** | 检查专员强调，成员国有必要通过在理事会上全面审查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密切跟踪国际电联每一部门的报告机制。 | 理事会 | 35号文件（国际电联活动年度进展报告）及其网络版包含国际电联各个部门的工作情况报告。该报告由理事会审议（[C17/35](https://www.itu.int/md/S17-CL-C-0035/en)）。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116** | 检查专员强调，管理机构必须在对有效风险管理进程的监督中发挥其作用 | 理事会/CWG-FHR | CWG-FHR将风险管理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而IMAC则在其中发挥顾问作用。理事会通过各部门的运作规划审议风险登记单，而国际电联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偏好陈述书则向理事会介绍（见以上第6号建议）。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118** | 然而，检查专员发现，报告的描述过多，因此，他们鼓励国际电联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将提交成员国的定性分析。 | HRMD | 由“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实施进展报告”涵盖（[C17/53](https://www.itu.int/md/S17-CL-C-0053/en)号文件）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138** | 检查专员建议，应深入评估现有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将相关结果和结论用做制定下一份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重要输入内容。 | HRMD | 在向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第4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实施进展报告”中考虑对实施计划进行评估。 | **已落实**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
| **145** | 检查专员鼓励国际电联管理层在现有内部举措（如重新确立国际电联的能力框架并将基于结果的管理纳入主要工作）基础上，最终确定并实施概要说明鉴定系统的原则。 | HRMD | 2017年1月出台了新系统实施项目。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149** | 检查专员认为，国际电联管理层应确立一套能够更好确定内部招聘与外部招聘程序的合理理由的标准。 | HRMD | 在对招聘进程的总体审查中，已确定了一套内部招聘与外部招聘不同的进程。。 | **已落实**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
| **151** | 秘书长应制定并发布整个组织范围的学习和发展政策，并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首肯。 | HRMD | 参照各局和总秘书处各部门意见制定了新的政策措施。根据学习需要的评估结果已制定一份2018年年度学习计划并分配可用资源落实必要的学习计划。还本着绩效管理政策措施，现已确定了国际电联学习和发展方法，其中包括全组织机会合理分配以及职员与组织工作重点之间的战略联系等，并已实施。 | **已落实**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
| **152** | 检查专员建议，在组织需求基础上，设立对所有职员进行强制培训的项目，从而确立有关技能和能力的共同基础。 | HRMD | 根据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与各部门（即，各局和总秘书处各部）的磋商结果，同时参照联合国共同系统的最佳做法，国际电联已提出强制性培训的概念，规定了国际电联职员通过强制性培训需掌握的核心技能。一些强制性课程，如“我了解了性别平等问题”和“网络安全”等向国际电联职员通报。 | **已落实**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
| **157** | 检查专员敦促国际电联管理层加快实现道德规范职能的正规化，并欢迎国际电联与世界气象组织签署的、旨在建立两个组织的共享道德规范官员的谅解备忘录。 | HRMD | 于2016年11月1日开始履行职责。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161** | 检查专员认为，国际电联应加强使其受益匪浅、且更加清晰明了的调节职能，从而在解决冲突时，首先依赖非正式解决手段，而非正式的司法行政机制。 | HRMD |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165** | 考虑到这类项目具有战略性质，因此，检查专员提议，应通过专门工作组，将该项专业技术纳入信息通信技术委员会框架之中（如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所规定），以改善信息通信技术管理方面的连贯性。 | ISD | 对于主要项目而言，已设立了带有指导委员会的PM（项目管理）办公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向信息通信技术委员会（ICTC）报告进展和绩效情况。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165** | 检查专员还请国际电联管理层就总体项目管理向成员国提供详细报告，同时牢记这类涉及组织的项目需要在若干年中进行大量投资。 | ISD | 这已在理事会2017年会议进行，并正在准备若干项目报告（TIES、安保现代化项目、ORMS、安保改善）。明年这些报告可包含在国际电联活动文件中，而非构成单独文件。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176** | 检查专员鼓励国际电联管理层更加定期地审议其内部审计章程及有关内部审计的相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即，至少每3-5年审议一次。此外，检查专员认为，上述章程应提交理事会并得到理事会的批准。 | 内部审计处（IAU） | 秘书处的意图是每五年审议一次内部审计章程，以便使工作符合内部审计标准。在前一次审议中，拟议内部审计章程已提交IMAC考虑，并随后提交秘书长批准。这一机制被认为符合内部审计标准1000，而且也符合IMAC的职责范围（后者是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下属机构）。理事会2017年会议采用了该方法，更新后的章程将在下次审查前交由理事会批准实施。 | **进行中** | 2018年6月30日 |
| **177** | 检查专员鼓励国际电联电联管理层定期进行这种独立评估。 | 内部审计处（IAU） | 秘书处的意图是每五年进行一次这种独立评估，以符合内部审计标准1300的要求。 | **进行中** | 2019年12月31日 |
| **178** | 检查专员认为，秘书长应加强内部审计处的总体能力，以使其能够将工作范围加大到国际电联面临的关键和主要风险方面（正如IMAC和外部审计员建议）。 | 内部审计处（IAU） | 秘书长在考虑到国际电联预算限制情况下，非常注重将内部审计处的水平保持在强有力且有效的职责履行单位的水平。秘书长对照联检组2016/8号报告 – 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现状 – 附件5中的表对国际电联内部审计处进行了基本衡量，并发现，国际电联在此方面（与其他组织）类同。IMAC还在每次会议上都讨论IA（内部审计）资源，并适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 **已落实** | 2017年第1季度 |
| **179** | 检查专员意识到了相关财务影响，但认为，实现评估职能的制度化有助于确定战略方向，并实现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学习和知识共享，前提条件是具备专业知识和足够能力。 | 管理协调组（MCG） | 2017年第2季度已向国际电联管理层和IMAC提交了一份有关国际电联评估职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供审议。根据IMAC的意见，秘书长已暂时批准了拟议的评估政策和导则，并将成为一个试行框架被纳入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进行中** | 2018年第4季度 |
| **180** | 检查专员认为，国际电联管理层应制定其调查框架（政策和程序），并考虑适合方案，确保调查由专业调查人员进行。 | 管理协调组（MCG） | 秘书长已批准调查导则最终草案。这些导则与反对舞弊和其他违禁行为的政策一起均处于作为行政规定颁发的进程中（在国际电联范围内适用），并将成为（联检组的）检查专员提出的框架的组成部分，视情况包括确定专业调查员。 | **已落实**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
| **188** | 应通过正式机制的制度化对这些积极发展予以跟踪，确保管理机构对联检组的报告和建议做出适当考虑，同时考虑国际电联管理层就提交管理机构和提交秘书长的建议提出的意见。这将使国际电联的做法符合联检组章程以及联合国大会诸多决议的规定。 | 副秘书长（DSG） | 已提出管理机构适当考虑联检组报告及其建议的提案并已得到CWG-FHR的首肯，后者负责处理与联检组相关的问题。旨在审议联检组所有新的报告并就如何研究解决相关报告制定国际电联管理层建议的内部机制由ISC-TF协调，后者将反应提交MSG首肯，之后提交国际电联管理机构。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191** | 检查专员认为，内部审计处年度报告应对其调查结果和结论做出更多分析。另一个可能需要改进的地方是对不同监督机构建议所涵盖主题进行综合分析，从而使人们关注到系统性问题，确保以全面方式落实这些建议，并使其成为一种充满活力的管理工具。 | IAU | 在前些年度审计报告基础上，已在提交理事会2016年会议的报告中如此行事。一些调查结果可能重复出现率不足，不具有代表性。目前考虑在提交理事会2017年的报告中继续如此行事。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195** | 检查专员的意见是，联检组于2009年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的建议 – 批准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综合性和明确无误的职责，以实现其具体目标 – 依然有效，国际电联管理层应正式确定每一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具体职责范围--明确各自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区域性举措、优先工作和工作条件。 | CoCo | 区域代表处在总部新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中，同总部所有其它部门一样，是一种交付机制。其目标的确立将在全球层面进行。 | **已落实** | 不适用 |
| **197** | 检查专员认为，国际电联管理层应向利益攸关方介绍有关各区域代表处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挑战的进一步分析，以充分确定相关教训，并将现有良好做法在各区域代表处之间进行共享。这将有助于更好地体现出区域代表处所发挥的作用，并提高国际电联成员的相关认识，从而获得他们的支持。 | CoCo | 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有关第25号决议的报告。 | **已落实** | 不适用 |

\_\_\_\_\_\_\_\_\_\_\_\_\_\_\_\_